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詹寓安

電話：(03)3322101 分機7594

電子信箱：800203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54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54454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4005445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5445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以下簡稱該局）114年C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案「北管後場伴奏暑期研習營」相關資訊，請貴校教師、員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北管戲曲於98年經文化部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，旨揭研習營為該局114年C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案。研習營將教授北管兩大音樂系統（西皮、福路）不同戲齣之伴奏方法，藉以培養北管戲曲觀眾群，並落實北管戲曲之傳承及保存，完成課程之學員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二、研習營活動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上課日期：

1、第1梯次：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至7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
2、第2梯次：1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至7月13日（星期日）。

教務處 114/06/17 18:26



1140004390

有附件

(二)上課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上課地點：漢陽北管劇團戲館（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二段201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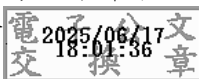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時間：114年5月19日至6月25日下午5時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將報名表郵寄至sheujinlian@gmail.com。

三、本案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辦法請參閱簡章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聯絡人許小姐。

四、檢附該局函文、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